

- 第十五條：甲方應將乙方參加汽車駕駛訓練及駕駛執照考驗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於簽訂本契約時告知乙方。
- 第十六條：甲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乙方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為目的範圍外之利用或洩漏。甲方違反前項規定致乙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七條：甲方之學員申訴專線為：(07)7716228
- 第十八條：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九條：甲乙雙方簽訂之訓練契約條款如較交通部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規定標準而對乙方更為有利者，從其約定。
- 第二十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高雄市私立榮仁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立案證書字號：駕訓班換字第 01246 號
 負責人代表：張 美 玲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402號
 聯絡電話：(07)771-6228

乙方：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同意申請學習駕駛證(電子化)，將自動加入監理服務網會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應授課目及教學時數配當表

課程區分	課 目	小型車普通駕駛班教學時數		
		上 課	實 習	小 計
學 科	駕駛道德	2		2
	急救常識	1		1
	駕駛原理與方法(含安全駕駛)	2		2
	肇事預防與處理	2		2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	9		9
	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	4	4	8
術 科	場地駕駛訓練 (含模擬駕駛)	基本駕駛	12	20
		應用駕駛	8	
	日間道路駕駛		12	12
	夜間道路駕駛			
合 計		20	36	56
	一、上課時間每小時按五十分鐘計算。 二、小型車普通駕駛班場地駕駛訓練基本駕駛部分，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僅能教授學員一人；應用駕駛實習及道路駕駛實習部份，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二人，但於應用駕駛實習時，每一學員須單獨使用一輛教練車。			